#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13號

聲　請　人　林菊花

相　對　人　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鄭登鴻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就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編號D9攤位（下稱系爭攤位）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1 年度司執字第116361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繳納裁判費，經本院以111 年度審訴字第128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系爭異議之訴）受理，且強制執行法第18第2 項規定並未明文排除債權人代位債務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則聲請人為達保全權利之目的，自得依上開規定代位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倘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即不能或難以回復執行前之狀態，故請求准予聲請人供擔保後，系爭執行事件於系爭異議之訴終結前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

㈠相對人係於民國111 年10月27日以本院111 年度司聲字第543 號裁定（下稱系爭訴訟費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登記於聲請人名下坐落高雄市○○區○○段

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9653）及其上同段7434建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包含其上同段7466建號建物即前揭建物共同使用部分，權利範圍0000000分之9739）（上開土地、建物以下合稱系爭房地），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系爭執行事件併入本院111 年度司執字第65963 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另案執行事件）執行，而另案執行事件一開始之執行標的係系爭攤位及聲請人之帳戶存款，相對人復於111 年10月27日聲請追加執行擔保金及系爭房地，惟另案執行事件經本院以111 年度聲字第194 號裁定聲請人供擔保後，於系爭異議之訴終結確定前停止執行，本院民事執行處則以另案執行事件之案號，就併案即系爭執行事件之部分續為執行並查封系爭房地；而聲請人於111 年11月10日向本院提起系爭異議之訴，訴請撤銷另案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事實及理由主要係主張坐落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暫編建號21204之未辦理保存登記之建物（下稱21204建物）非相對人所有，另案執行事件原先所執行之系爭攤位則坐落在21204 建物內，聲請人乃代其所主張之21204 建物所有權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上述過程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另案執行事件及系爭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又系爭執行事件雖於併案執行時業已行政報結，待另案執行事件經聲請人供擔保後停止執行時，本院民事執行處係以另案執行事件之案號續為執行系爭執行事件之部分，惟此乃併案及行政作業上之結果，其執行程序及效力仍繼續存在，自不得認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先予敘明。

㈡惟由上述內容可知，聲請人提起系爭異議之訴所訴請者乃撤銷另案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事實及理由亦係針對另案執行事件之執行內容，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乃系爭訴訟費用裁定暨其確定證明書，足見對系爭執行事件而言，聲請人並無提起異議之訴之情事，已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得停止強制執行之要件有間，況確定裁判無法經由異

議之訴救濟，亦即系爭訴訟費用裁定並不會因系爭異議之訴審理結果而變更，系爭執行事件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宗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仙宜